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選訴字第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錫標

選任辯護人 郭美春律師

賴佳慧律師

被 告 許淶洲

選任辯護人 李秋銘律師

被 告 林碧雲

選任辯護人 包漢銘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選偵字第43號、第49號、第55號、112年度選偵字第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錫標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褫奪公權伍年。

許淶洲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參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伍萬元。褫奪公權伍年。

林碧雲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褫奪公權參年。

扣案之賄款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未扣案之賄款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犯罪事實

02 一、林錫標係民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宜蘭縣冬山鄉香和村
03 村長選舉（下稱本案村長選舉）候選人林麗華之夫，賴章為
04 該村之有投票權人。林錫標為使林麗華在本案村長選舉中勝
05 選，而與許淶洲共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
06 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於111年9月2日候選人登
07 記截止日後之同年0月間某日，共同前往賴章位在宜蘭縣○
08 ○鄉○○路0段000號之住處，由與賴章熟識之許淶洲先向賴
09 章提及林麗華欲參選香和村村長之事，復於許淶洲、林錫標
10 欲離開之時，許淶洲再拿出內有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紅
11 包1只交予賴章，賴章心知上開紅包係允為投票支持林麗
12 華，並欲使賴章交付上開賄賂與他人投票支持林麗華之對
13 價，而欲退還紅包與許淶洲未果，即基於投票收受賄賂之犯
14 意收受之（賴章涉嫌收受賄賂罪部分，業經檢察官為職權不
15 起訴處分）。嗣賴章因收受前開賄賂內心不安，於111年10
16 月11日購入與上開1萬元賄款等值之茶葉、香菸，而以祝賀
17 林麗華競選總部成立為由，前往林錫標住處，將上開茶葉、
18 香菸回贈與林錫標，亦未為林錫標、許淶洲向他人交付賄
19 賂。

20 二、許淶洲為支持林麗華在本案村長選舉中勝選，且知悉劉文豐
21 之妻陳淑玲、其子劉佳東為香和村之有投票權人，而承前犯
22 意，並與林碧雲共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
23 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由林碧雲於111年11月1日
24 19時許，至劉文豐、陳淑玲位在宜蘭縣○○鄉○○村○○路
25 000巷00弄0號之住處，向劉文豐稱：「選村長時要選給林麗
26 華」等語，而請託劉文豐轉達不知情但有投票權之劉文豐之
27 妻陳淑玲、子劉佳東，使劉文豐之妻、子於本案村長選舉中
28 投票予林麗華。劉文豐應允後，林碧雲當場將現金2,000元
29 之賄賂交予劉文豐，劉文豐並於111年11月3日某時許，在宜
30 蘭縣羅東鎮羅東聖母醫院告知上情，並將上開2,000元交予
31 陳淑玲，而陳淑玲明知林麗華已經登記為村長候選人，劉文

01 豐所交付之金錢係賄選之賄款，仍基於收受賄賂而約其投票
02 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予以收受。許淶洲則於111年11月3日傍
03 晚某時許，再至林碧雲住處，將上開林碧雲所預墊之2,000
04 元賄賂交還給林碧雲。嗣經警循線查獲，並扣得陳淑玲自動
05 繳交之賄賂金額2,000元，而悉上情。

06 三、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
07 調查站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部分

1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1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2 被告許淶洲、林碧雲、證人賴章、陳淑玲、劉文豐、劉金
13 獅、游旺欉、施麗華於警詢中所述，均屬被告林錫標以外之
14 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查無符合有關傳聞例外之規定，揆之
15 上開規定，就被告林錫標而言，證人即共同被告許淶洲、林
16 碧雲、證人賴章、陳淑玲、劉文豐、劉金獅、游旺欉、施麗
17 華於警詢中之陳述，自無證據能力。

18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
19 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
20 據。稽其立法理由，乃謂現階段檢察官實施刑事訴訟程序，
21 多能遵守法律規定，無違法取供之虞，故原則上賦予其偵訊
22 筆錄之證據能力，祇於顯有不可信之例外情況，否定其證據
23 適格。是爭辯存有此種例外情況者，當須提出相當程度之釋
24 明，非許空泛指摘（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52號判決意
25 旨參照）。查被告林錫標之辯護人雖以：被告許淶洲於111
26 年11月15日警詢中所述並未全程錄音、錄影，而同日檢察官
27 偵訊中被告許淶洲提及被告林錫標涉及本案部分，因無法看
28 到被告許淶洲該日警詢是否有不正訊問而受警方脅迫之情，
29 故認該日警詢中被告許淶洲與先前供述不一致之情形，可能
30 延續、影響被告許淶洲於111年11月15日偵查中之陳述等
31 語，主張被告許淶洲於111年11月15日偵查中之陳述並無證

據能力，然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許淶洲於111年11月15日偵查中接受訊問之錄影畫面，認被告許淶洲該次接受偵訊過程平和，未見其意志遭壓制而不能為自由陳述之情，堪認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認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359頁至第372頁）。又被告許淶洲於111年11月15日偵查中之陳述過程既經本院當庭勘驗，其中該次偵訊筆錄與本院勘驗結果不符者，自應以本院當庭勘驗結果為準，併此敘明。

三、除上開證據外，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當事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358頁至第359頁、第382頁至第393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取證或顯不可信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林錫標固坦承其曾與被告許淶洲一同前往賴章之住處，被告許淶洲於該處拿出紅包給賴章，賴章事後曾致贈香菸及茶葉，並經其收受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行，辯稱：當天是被告許淶洲說要介紹鄰長給我認識，而一同前往賴章住處，被告許淶洲跟賴章聊天，並有提及我要選舉之事，欲離開之時，被告許淶洲拿出紅包給賴章，我也不知道是什麼意思，我沒有問賴章說現在有幾票，我覺得是賴章聽錯了云云；被告林錫標之辯護人則以：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部分，被告林錫標事前並不知被告許淶洲交付紅包之事，而被告許淶洲與賴章本就熟識，被告林錫標不知被告許淶洲為何交付紅包予賴章，事後亦未向賴章詢問有幾票，賴章贈與香菸、茶葉之時，被告林錫標單純認為是支持者因競選總部成立而贈禮，並不知其中緣由，被告許

01 涑洲僅係基於對欲尋求連任香和村村長之劉金獅不滿而幫忙
02 林麗華拉票，卷內證據僅有被告許涑洲、賴章指述，並無補
03 強證據，而被告許涑洲、賴章陳述亦有矛盾，自無從以上開
04 證述為被告林錫標不利之認定等語，為被告林錫標辯護；被
05 告許涑洲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被告林碧雲坦承如犯
06 罪事實欄二所示之犯行。惟查：

07 (一)被告林錫標係本案村長選舉候選人林麗華之夫，賴章為該村
08 之有投票權人，被告林錫標曾與被告許涑洲一同前往賴章之
09 住處，被告許涑洲於該處拿出紅包交予賴章，賴章事後曾致
10 贈香菸及茶葉，並經被告林錫標收受；被告許涑洲涉犯犯罪
11 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犯行，被告林碧雲涉犯犯罪事實欄二所
12 示犯行等情，業據被告3人坦承不諱（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13 羅東分局警羅偵字第1110032437號卷【下稱437卷】第1頁至
14 第27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選他字第33號卷【下
15 稱選他33卷】第55頁至第57頁、第189頁至第191頁、本院卷
16 第149頁至第159頁、第358頁、第380頁、第394頁），核與
17 證人賴章、陳淑玲、劉文豐於偵查中、林麗華於警詢及偵查
18 中之證述相符（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選偵字第55
19 號卷【下稱選偵55卷】第32頁至第33頁、選他33卷第33頁至
20 第35頁、第74頁至第76頁、第142頁至第144頁、第157頁至
21 第158頁、調查卷第64頁至第70頁），並有山水茶廠外觀及
22 茶葉照片（見選他33卷第68頁至第69頁）、坤泉商店外觀及
23 香菸照片（見437卷第70頁至第72頁）、法務部調查局宜蘭
24 縣調查站111年11月15日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調
25 查卷第92頁至第96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111年1
26 1月15日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27 羅東分局警羅偵字第1110032437A號卷【下稱437A卷】第75
28 頁至第79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11日銷貨
29 明細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見調查卷第91頁）、宜蘭縣選舉
30 委員會112年6月30日宜選一字第1120006724號函所附選舉公
31 告、候選人登記公告及候選人名單公告、選舉人名冊（見本

01 院卷第91頁至第112頁）各1份、扣押物品照片2張（見選他3
02 3卷第67頁、437A卷第80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3人上開供
03 述與事實相符，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04 (二)被告林錫標、許淶洲涉犯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行，業據證
05 人賴章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稱：我的戶籍地宜蘭縣○○鄉
06 ○○路0段000號內，我跟我的配偶賴林阿花有本案村長選舉
07 之投票權，我知道被告林錫標及其妻林麗華，但與他們平常
08 沒有往來，也沒有恩怨，於111年選舉登記結束後某日，被
09 告林錫標及許淶洲一起來我家跟我聊天拜票，後來被告許淶
10 洲就拿1個紅包塞給我，我們都心知肚明這是要我幫忙買票
11 支持林麗華的錢，我就把錢要退還給被告許淶洲，並問被告
12 許淶洲「你要幹什麼」等語，被告許淶洲不肯收，我們就在
13 現場拉扯，被告林錫標、許淶洲把錢丟了就要走，我後來看
14 一下紅包袋裡面有1萬元。我本來就不想收紅包買票，但我
15 也不知道怎麼退還，我猜這是被告林錫標想透過被告許淶洲
16 來向我買票支持林麗華，所以約2個星期後，我就使用上開1
17 萬元，在坤泉商店、山水製茶分別購買香菸6條（每條900
18 元）、茶葉2斤（每斤2,300元），剛好與紅包裡面的1萬元
19 等值，隔天我就馬上把前述香菸跟茶葉拿去被告林錫標住
20 處，我就告訴被告林錫標、林麗華這些香菸與茶葉選舉都用
21 得到，雖沒有明講這是要還給他們的1萬元，但他們看到這
22 麼多的香菸與茶葉，就應該知道我沒有要收他1萬元意思，
23 而是要透過購買1萬元等值的香菸與茶葉還給他們。十幾天
24 後被告林錫標到我住處，問我「現在有幾票了」等語，我跟
25 他說我沒有辦法掌握等語（見選他33卷第74頁至第76頁、選
26 偵55卷第32頁至第33頁、本院卷第372頁至第376頁）；核與
27 證人即共同被告許淶洲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我與被告林錫標
28 一同前去賴章住處，有跟賴章說被告林錫標要選舉，請賴章
29 幫忙一下，並交付內有1萬元之紅包給賴章，意思就是賴章
30 家的人有票就幫忙投給被告林錫標，也要他幫忙去跟別人拉
31 票。我跟被告林錫標是很少往來的朋友關係等語（見本院卷

第378頁至第381頁）相符。被告林錫標亦於調詢及偵查中供稱：被告許淶洲擔任過很多屈香和村村長，我跟他常有往來，被告許淶洲主動跟我說要支持我太太林麗華參選本案村長選舉，我有同意他協助林麗華參選，所以被告許淶洲也曾帶我去拜訪賴章，並向賴章表示請賴章支持林麗華參選香和村村長，被告許淶洲後來有拿1個紅包給賴章，賴章也有收下該紅包，我在旁邊沒有多做表示，我跟被告許淶洲、賴章沒有金錢往來或恩怨。後來賴章於林麗華競選總部成立前，有帶茶葉、香菸過來說要提供給來賓泡茶聊天之用等語（見437卷第1頁至第27頁、選他33卷第189頁至第191頁），是觀上開證人、被告所述，可知被告林錫標、許淶洲、證人賴章間並無糾紛、怨隙，衡情被告許淶洲、賴章當無由甘冒擔負偽證罪之風險，而故意設詞陷設被告林錫標之必要，且其等證述情節均大致相符，是證人賴章、證人即共同被告許淶洲上開證詞，均屬可採；且可認被告許淶洲於交付賄賂予賴章之時或之前，業已向賴章表示欲請賴章支持林麗華參選本案村長選舉，再以賴章、被告林錫標均稱其等並不相熟之情，被告許淶洲於交付紅包時雖未明確說明「此為用以行賄賴章投票之對價」，然以被告許淶洲無故攜同與賴章並不相熟之被告林錫標前往賴章住處，並稱請賴章支持林麗華參選本案村長選舉，復於被告林錫標在場之時交付內有現金1萬元之紅包予賴章等節，已可使賴章知悉該紅包為賴章選票之行求賄賂對價之意思甚明。再以賴章迭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林錫標於被告許淶洲交付紅包後，曾向其詢問「現在有幾票了」等語，亦可知被告林錫標明知被告許淶洲所交付之紅包係為使賴章允為投票支持林麗華，並欲使賴章交付上開賄賂與他人投票支持林麗華對價之情，至為灼然；參以證人賴章、證人即共同被告許淶洲前開證詞，除對被告林錫標不利外，亦令其等自身觸犯投票行賄、受賄之刑事罪責，倘非確有上揭賄選情事，豈有可能虛構此損人又不利己之陳述，而自陷遭刑事追訴處罰之窘境，是足認被告林錫標係透過被

01 告許淶洲向賴章行賄，被告林錫標、許淶洲已具有對於有投
02 票權之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甚明。

03 (三)被告許淶洲雖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於與被告林錫標一同前
04 往賴章住處時，並不知道是林麗華要出來選香和村村長等語
05 (見本院卷第378頁)，被告林錫標於本院審理中辯稱：我
06 和被告許淶洲去賴章住處時，是我要參選等語，然此情已與
07 被告林錫標、賴章上開陳述不符；又被告許淶洲於本院審理
08 中證稱：我跟被告林錫標去賴章住處之前，並未跟被告林錫
09 標說要給賴章紅包之事，是我自己要給賴章紅包，請他幫忙
10 被告林錫標選舉等語(見本院卷第379頁)，然以被告林錫
11 標、許淶洲均稱其等並非至親或特殊情誼關係，甚而被告林
12 錫標於調詢中尚表示初始尚猶豫是否讓被告許淶洲幫忙林麗
13 華參選本案村長選舉等節(見本院卷第363頁、437卷第7
14 頁)，衡情被告許淶洲均無無故攜同被告林錫標一同前往賴
15 章住處，並自行交付1萬元作為尋求賴章及其親友支持林麗
16 華之用，是被告許淶洲上開陳述，自屬迴護被告林錫標之
17 詞，而難為被告林錫標有利之認定。

18 (四)又被告許淶洲雖於警詢、偵查中均否認其曾於與被告林錫標
19 一同前往賴章住處時，交付1萬元之紅包與賴章等情，然被
20 告許淶洲業已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我之前在警詢、偵查中並
21 未承認我拿紅包給賴章，是因為當時我當時生病，人不清楚
22 等語(見本院卷第379頁)，衡以其於本院審理中之陳述與
23 賴章上開證述相符，自應以其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陳述較為
24 可採。

25 (五)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3人共為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犯行，而
26 被告林錫標堅詞否認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犯行，辯稱：我
27 不知道被告林碧雲拿錢給劉文豐之事等語，被告林錫標之辯
28 護人則以：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部分，被告林錫標並不
29 知情，依卷內證據未能認定被告林錫標與被告許淶洲、林碧
30 雲共為此部分犯行等語，為被告林錫標辯護。然觀起訴書證
31 據清單所列證據及待證事實，均未見有證人提及被告林錫標

01 涉及此部分犯行，證人游旺欉於偵查中雖證稱：我曾經聽說
02 被告許淶洲是被告林錫標選舉的樁腳等語（見選他33卷第10
03 5頁至第106頁），然此情與被告林錫標與被告許淶洲、林碧
04 雲共為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犯行尚屬二事，自難遽為被告林
05 錫標不利之認定，本院爰認定僅被告許淶洲、林碧雲共為犯
06 罪事實欄二所示之犯行。公訴意旨認被告林錫標所涉此部分
07 犯行若成立犯罪，因與被告林錫標所涉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
08 犯行為接續犯關係，本院爰於理由中說明（最高法院107年
09 度台上字第63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六)被告林錫標之辯護人請求調閱檢舉人A1、A2之筆錄、勘驗被
11 告許淶洲於111年11月15日警詢筆錄之錄影畫面，然檢舉人A
12 1、A2之筆錄既未經公訴人列為不利被告之證據，被告許淶
13 洲於111年11月15日之警詢筆錄亦經本院認無證據能力，且
14 被告林錫標涉犯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行，業經本院認定如
15 前，是認上開證據已無調查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63
16 條之2之規定，駁回被告林錫標之辯護人此部分調查證據之
17 聲請。

18 (七)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3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俱應予
19 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

21 (一)按投票行賄罪之處罰分別規定於刑法第144條及公職人員選
22 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
23 為刑法第144條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規定，應
24 優先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次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5 99條第1項之投票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罪，係
26 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27 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構成要件。所謂
28 「行求」，指行賄人自行向對方提出賄賂或不正利益，以備
29 交付，祇以行賄者一方之意思為已足，不以受賄者之允諾為
30 必要。如行賄者與受賄者就期望而為約定於一定期間內交付
31 賄賂或不正利益，乃雙方意思表示已合致而尚待交付，則係

「期約」。而所稱「交付」，指行賄者事實上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受賄者取得賄賂而加以保持或不予返還收受。如行賄之相對人拒絕收受，顯無收受之意思，則行賄人應僅成立行求賄賂或不正利益罪。至行賄者單方之意思表示，尚未到達有投票權之相對人時，應僅成立預備投票行求賄賂或不正利益罪。是行賄者若未會晤有投票權之人，而委由第三人代為轉達行求賄賂或不正利益之意思表示，則以該第三人傳達予有投票權之人，始構成投票行求賄賂或不正利益罪。如行賄者係委由第三人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則以該有投票權人同意或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時，行賄者始成立投票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罪，否則，有投票權人如拒絕收受，則行賄者應僅成立行求賄賂或不正利益罪。如該第三人並未轉達行賄者行求或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之意思，行賄者之意思表示既尚未到達有投票權之相對人，應僅成立預備投票行求賄賂或不正利益罪（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7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

(三)被告林錫標、許淶洲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被告許淶洲、林碧雲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所為行求、期約賄賂之低度行為，為交付賄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按刑法上之接續犯，係指行為人就同一犯罪構成事實，以單一行為之數個舉動接續進行，以實現一個犯罪構成要件，侵害同一法益。雖接續犯於犯罪行為完畢之前，其各個舉動與該罪之構成要件相符，但行為人主觀上視其各個舉動僅為全部犯罪行為之一部，而客觀上，亦認係實施一個犯罪，是以僅成立一個罪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投票行賄罪係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行為人對於多數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若多次犯行之時間、空間密接，顯係基於投票行賄之單一犯意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侵害同一選舉公正之法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依接續犯論以投票行賄罪一罪。其中或兼含部分預備交付、行求、期約之行為，雖屬實現同一投票行賄犯罪事實之不同階段，然其行為目的既屬相同，且係侵害同一選舉公正之法益，仍應視為實現一個犯罪構成要件，依接續犯論以情節較重之投票行賄罪一罪（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35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許淶洲所為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交付賄賂行為，均係為使同一候選人（林麗華）能於本案村長選舉中當選為目的，且係在111年9月至11月間之密接時間而為之，行賄地點復均在本案村長選舉區域範圍內，顯係基於同一犯意接續而為，且侵害法益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於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成立接續犯，僅論以交付賄賂一罪。

(五)被告林錫標、許淶洲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被告許淶洲、林碧雲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按滿80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8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許淶洲為00年0月生，於行為時已滿80歲，審酌被告許淶洲年事已高，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七)被告林碧雲就本案交付賄賂犯行於偵查中自白在卷，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5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八)被告許淶洲之辯護人雖以：被告許淶洲係因人情之故，一時失慮而交付賄款，並非大規模行賄，金額非鉅，容有情輕法重之情等語；被告林碧雲之辯護人雖以：被告林碧雲交付賄款對象僅只1人，坦承全部犯行，容有情輕法重之情等語，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

01 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
02 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
03 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04 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2
05 年度台上字第128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一般人均知悉選舉
06 影響民主國家根基及人民權利至深且鉅，自不得使金錢或其
07 他利益介入選舉，被告許淶洲、林碧雲卻恣意以金錢影響有
08 選舉權人投票之意向，核均無顯可憫恕之情狀，自不依刑法
09 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併此敘明。

10 三、爰審酌選舉乃民主之重要基石，其攸關國家政治之良窳，而
11 賄選為敗壞選風之主要根源，不惟抹滅實行民主政治之真
12 意，亦嚴重影響選舉之公正性與社會之風氣，扭曲選舉制度
13 尋求民意之真實性，而公職人員選舉為民主重要機制，賄選
14 足以導致不公平之選舉結果，破壞選舉之純潔、公平與公正
15 風氣甚鉅，本案被告3人為使候選人林麗華順利當選，竟為
16 上開交付賄賂之犯行，妨害選舉制度之公平、公正及純潔
17 性，實有不該，應予非難；兼衡被告3人賄選對象、所交付
18 賄賂之價值、村長選舉在公職人員選舉中之層級與規模、賄
19 選對選舉結果之影響程度，兼衡被告許淶洲、被告林碧雲坦
20 承犯行，被告林碧雲從無前科，被告3人於警詢、調詢中自
21 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見437卷第1頁、調查卷第8
22 頁、第2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四、查被告許淶洲、林碧雲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24 宣告等情，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科紀錄表各1份可
25 按，此次被告許淶洲係因為友人助選，被告林碧雲則係受被
26 告許淶洲指示交付賄款，其等思慮欠周，致罹刑章，惟犯後
27 均已坦承犯行，並表悔悟，堪認被告許淶洲、林碧雲歷經本
28 案偵查、審理判刑教訓已收警惕之效，而深知其等所為不
29 該，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上情，並審酌基於國家社會資源
30 有效配置之考量，非無暫緩執行刑罰餘地，是就被告許淶
31 洲、林碧雲上開所宣告之刑，認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被告

01 許淶洲部分併宣告緩刑3年，被告林碧雲部分併宣告緩刑2
02 年，以啟自新。又為促使被告許淶洲、林碧雲日後得以知曉
03 尊重法治觀念之重要性，及填補其等犯行對法秩序造成之破
04 壞，本院認就被告許淶洲、林碧雲宣告緩刑部分，應另有賦
05 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
06 被告許淶洲於緩刑期間，向公庫支付15萬元，被告林碧雲於
07 緩刑期間，向公庫支付6萬元。

08 五、被告3人所犯之罪，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章及刑法分則
09 第6章所定之罪，其等既經宣告有期徒刑之刑，應依公職人
10 員選舉罷免法第113條第3項及刑法第37條第2項之規定，併
11 斟酌上開情狀，宣告如主文所示之褫奪公權。

12 六、沒收

13 (一)按刑法沒收之物，雖指原物，但金錢為代替物，重在兌換價
14 值，而不在原物，自不能拘泥於沒收原物之理論，認沒收因
15 投票行賄而交付之金錢賄賂，以原來所交付者為限（最高法
16 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49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鈔票除有特
17 殊情況外，其所表彰乃在於交換價值，而非該特定鈔票之實
18 體價值，故鈔票混同後，相同金額即具相同價值，並無區分
19 必要，且如非特別分辨或記錄其上之編號，大多無區別之可
20 能，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3項所謂之「賄賂」如
21 係金錢時，應指相同金額之金錢，而非特定之鈔票，否則賄
22 款如與其他金錢混同，事後勢將無從沒收，此自非立法之本
23 旨。

24 (二)次按107年5月9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3
25 項規定：「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
26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刑法第143條原規定：「有投
27 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
28 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5000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
30 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嗣於107年5
31 月23日，刑法第143條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56041號

01 令修正公布為：「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
02 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03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
04 定提高罰金刑，並刪除原第2項關於沒收之規定，而回歸刑
05 法第五章之一沒收專章或其他特別法規定之適用。故公職人
06 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3項為刑法沒收專章之特別規定，應
07 優先適用。又該項採絕對義務沒收原則，只要係預備或用以
08 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論是否屬於被告所有、扣案與
09 否、是否另案扣押在收受賄賂者之案件中，法院均應宣告沒
10 收。如未經扣案，則回歸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應諭知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三)證人賴章、劉文豐、陳淑玲所涉投票受賄犯行，業經臺灣宜
13 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選偵字第43號、第49號、第5
14 5號、112年度選偵字第8號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且檢察
15 官尚未單獨聲請法院就賴章部分未扣案之賄款1萬元；劉文
16 豐、陳淑玲部分扣案之賄款2,000元宣告沒收等情，此有賴
17 章、劉文豐、陳淑玲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
18 在卷可參，又陳淑玲所交付扣案之賄款，雖非原物，然揆諸
19 上開判決意旨，可認仍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3項
20 規定之賄賂。是扣案之被告林碧雲交付予劉文豐再轉交予陳
21 淑玲之賄款2,000元，未扣案被告許淶洲交付予賴章之賄款1
22 萬元，係被告許淶洲、林碧雲用以交付之賄賂，應依公職人
23 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3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4 否，宣告沒收，被告許淶洲交付予賴章之賄款1萬元部分，
25 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6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四)至賴章所交出供扣案之紅包袋1只（見調查卷第92頁至第96
28 頁），雖為供被告許淶洲為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所用之
29 物，然業經交付賴章，復無證據可認上開紅包袋仍屬被告許
30 淶洲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公職人員選舉罷

01 免法第99條第1項、第3項、第5項前段、第113條第3項，刑法第1
02 1條、第28條、第18條第3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
03 第37條第2項、第38條第4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洪景明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致欽
07 法官 劉芝毓
08 法官 李蕙伶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12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3 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張君儀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

18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
19 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3 沒收之。

24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
25 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26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
27 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